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3A)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范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3)4915818 分機 72130
- (五) 傳真：(03)49104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- 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內容。

- 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意見。

- 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為廢止，原方法已整併納入並訂定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4A)」。

- 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已於廢止說明進行說明。